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1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翊紋

相　對　人　朕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秀珊

相　對　人　丁宜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4 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金額新臺幣8,0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法第11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執有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其到期日經改寫為民國108 年5 月31日，惟發票人未於改寫處簽章，依法視為未更改，應以原記載之日期即民國108 年12月31日為到期日。又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